

# 枣庄市能源局

## 关于转发省能源局《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煤矿井下人员位置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发改（能源）局、枣矿集团、泉兴集团：

现将省能源局《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煤矿井下人员位置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各单位要深刻汲取人员位置监测管理工作不足易导致煤矿超定员生产，以及对事故发生后对事故救援难度增加的教训，进一步加强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管理工作，完善井下作业限员制度，全面提升应急处置科学化水平，有效防范煤矿超定员违规组织生产，确保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附件：《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煤矿井下人员位置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

